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582號、第19640號、第19641號、第20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傳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進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財物。

二、證據

(一)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鴻奕、被害人洪富德、周立（越南籍）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(二)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，僅坦承偷竊腳踏車1台，否認竊取腳踏車上之含水壺、手機架、紀錄器，然告訴人林○勳（未成年人，故依兒童及少年權益福利法相關規定遮隱

姓名)於114年6月28日9時50分發覺腳踏車失竊後，立即於同日11時許報警，再於同日12時40分許在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前發現該腳踏車，惟腳踏車上之水壺、手機架及紀錄器均不見，腳踏車之左側把手有明顯刮痕等情，業據證人林○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(偵18582號卷第59-63頁)，並有案發超商外之監視器畫面、腳踏車尋獲照片可佐(偵18582號卷第77-83頁)，衡情腳踏車為被告竊取後約3小時即在○○市區尋獲，經過時間非長，且無證據證明有其他人參與被告之犯行，足認該水壺、手機架及紀錄器亦均為被告所竊取並予以處分，故被告辯稱並未竊取水壺、手機架及紀錄器等語，即不足採信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前因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之各罪，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「罪責不相當」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，就附表編號1僅坦承部分之犯後態度，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無賠償其等損失；衡酌被告本案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，及附表編號1之腳踏車1台及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已由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林○勳、被害人周立、告訴人陳鴻奕，此有贓物認

領保管單（114年度偵字第18582號卷第67頁、114年度偵字第19641號卷第91頁、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6506號卷第73頁）在卷為憑；並斟酌被告前有竊盜、妨害自由、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為前揭次犯行之時間相近、犯罪手法相同、所犯皆為竊盜罪，並斟酌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定應執行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說明

(一)查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林○勳所有之腳踏車1台、被害人周立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及告訴人陳鴻奕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固均係其犯罪所得，然分別經告訴人林紀勳、陳鴻奕及被害人周立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之水壺、手機架及紀錄器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500元）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○勳、被害人洪富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於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時間 (民國)	犯罪地點	手法及所失財物	罪名及宣告刑
1	林○勳 (提 告)	114年6月28 日 9 時 36 分 許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段000號「統一 超商彰德門市」	徒手竊取林紀勳所 有之腳踏車1台(含 水壺、手機架、紀 錄器)，價值共新 臺幣(下同)1萬25 00元。	林進傳犯竊盜罪，累 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水壺壹個、手 機架壹個、紀錄器壹個 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洪富德	114年6月15 日 6 時 49 分 許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0號前	徒手竊取洪富德所 有之腳踏車1台，價 值1000元。	林進傳犯竊盜罪，累 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腳踏車壹台沒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周立	114年7月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	徒手竊取周立所有	林進傳犯竊盜罪，累

(續上頁)

01

		日20時許	路0段000號「偉鈺興業有限公司」外	之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，價值1萬5000元。	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陳鴻奕 (提 告)	114年6月21 日14時24分 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 路0段000○○號 「日月町機車停車場」	徒手竊取陳鴻奕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價值10萬8000元。	林進傳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